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第二點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北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三三二九八八號函頒訂定全文六點，歷經六次修正在案，修正後共計七點。茲為完備本府非編制人員普通傷病假扣發工資之規範，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一點。